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

严格审查 – 第 III 部分¹

说明: 对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严格审查概述, 见 CX/EXEC 21/81/2; 对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严格审查概述, 见 CX/EXEC 21/81/2 Add.1。

结构

1. 委员会和会议概况
2. 意见综述 (秘书处/主席)
3. 工作项目现状 (概况)
4. 针对各个工作项目的具体意见 (秘书处/主席)

附录清单

附录 1: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附录 2: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附录 3: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附录 4: 食典委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¹ 本文件审查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食典委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附录 1

1. 概况

委员会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东道国	中国	主席	乔雄梧教授
本届会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 8 月 3 日	
下届会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2 年（待定）	
报告	Rep21/PR		

2. 意见综述

秘书处意见：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由 2020 年 4 月推迟到 2021 年 7 月举行。会议以线上方式顺利举行，吸引了众多代表团和参会者。会议深入讨论了全部议题，取得了富有建设性的丰硕成果。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已批准关于供农药残留联席会议 2021 年优先评价的农药清单的新工作提案，因此即使 2020 年未举行会议，委员会仍能推进工作。

主席意见：

这是委员会首次举行线上会议。总之，会议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功。得益于各电子工作组出色的筹备工作，会议进一步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对所计划全部问题的讨论，议题数量为委员会历史之最。83 个成员和 15 个观察员参加了线上会议，400 余名代表以线上方式参加了大多数会议，可见食典委工作的包容性显著提升。尽管线上实况讨论面临种种复杂问题，加之全世界各大陆线上出席者增加 50% 以上，但委员会仍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共识，并一如既往地愿意采取折中方案。以上种种成就充分证明，委员会基于规则的决策、合作和透明机制运作顺畅。此外，这也证明，线上会议不仅能在当前食典委框架下有效举行，还可以促进有关各方更好参与。委员会也应感谢东道国始终灵活调整预算，解决第五十二届会议预备会成本增加的问题。

当然，还有改进空间，例如保证及时以既定格式编制并印发会议文件，推进会议筹备，并确保食典委工作对成员国和观察员透明。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决策			
1. 农药/商品不同组合最大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在步骤 5/8 通过
2. 农药/商品不同组合最大残留限量			废除
3. 经修订的《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C类 - 初级饲料商品, 第 11 类 - 植物源性初级饲料商品; 经修订的《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推断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准则》(CXG 84-2012), 表 7 - C 类代表性商品		2017/ 2021	在步骤 5/8 通过
4. 经修订的《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D类 - 植物源性加工食品; 经修订的《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推断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准则》(CXG 84-2012), 表 8 - D 类代表性商品		2021	在步骤 5/8 通过
5. 《可免于制定法典最大残留限量或不产生残留的公共健康危害较小的化合物准则》拟议草案	N03- 2019	2021	在步骤 5 通过 延期
6. 拟供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优先评价的农药清单		2022	批准
供参考			
7. 撤销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终止工作		
8.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草案	保留在步骤 7		
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保留在步骤 4		
10.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 B类 - 动物源性初级食品商品; 统一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哺乳动物肉类最大残留限量	当前工作		
11. 审查《质谱在农药残留定性、确认和定量分析中的应用指南》(CXG 56-2005) 和《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测定分析方法执行标准准则》(CXG 90-2017)	当前工作		
12. 监测长期贮存期间多类农药认证标准物质纯度和稳定性	当前工作		
13. 审查国际短期摄入量估计数公式	更新		
14.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参与新化合物并行审查: 拟议程序和原则	当前工作		
15. 管理计划定期审查的无公共健康危害的禁用化合物	当前工作		
16. 国家农药登记	当前工作		

4. 具体意见

<p>1. 农药/商品不同组合最大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附录 II 第 163(i)a)段</p>
<p>现状: 经对化合物逐个讨论, 会议商定提交最大残留限量清单, 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p>
<p>主席意见: 委员会采用步骤 5/8 加速程序, 提交农药残留联席会议 2019 年例会及特别会议就最大残留限量提出的最新建议。剩余少数最大残留限量作进一步讨论并发回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审议。这是委员会基于风险分析原则建立的机制, 可最大限度更好达成共识。</p>
<p>2. 农药/商品不同组合最大残留限量, 附录 III 第 163(i)b)段</p>
<p>现状: 经对化合物逐个讨论, 会议商定提交法典最大残留限量清单, 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废除。</p>
<p>主席意见: 委员会所用风险分析原则规定进行定期审查, 应废除一些无依据的法典最大残留限量。在废除无依据的法典最大残留限量问题上, 一向存在分歧。为解决该问题, 委员会设立了工作组, 负责就限量无依据农药制定政策, 尤其是无健康关切的限量无依据农药。不妨借此契机重新讨论定期审查政策, 其中涉及对毒性和保护水平的科学评价。</p>
<p>3. 经修订的《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C 类 - 初级饲料商品, 第 11 类 - 植物源性初级饲料商品; 经修订的《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推断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准则》(CXG 84-2012), 表 7 - C 类代表性商品, 附录 VII 第 170 段</p>
<p>现状: 会议商定提交经修订的 C 类(初级动物饲料商品)和经修正的表 7 (C 类代表性商品示例), 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 并商定将表 7 纳入《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推断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准则》(CXG 84-2012)。</p>
<p>主席意见: 这是委员会的长期工作内容, 涵盖了从食品到动物饲料、从初级农产品到加工食品的方方面面。目前, 植物源性商品修订工作接近尾声。选择代表性商品是一项理想设计, 可通过分组制定最大残留限量, 加快制定小众商品的最大残留限量。但实际上, 风险评估方在科学磋商进程中可能出现一些规则冲突问题, 甚至是小众商品违反最大残留限量的风险。</p>
<p>4. 经修订的《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D 类 - 植物源性加工食品; 经修订的《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推断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准则》(CXG 84-2012), 表 8 - D 类代表性商品, 附录 VIII 第 173i)段</p>
<p>现状: 委员会商定提交经修订的 D 类(植物源性加工食品)和经修正的表 8(D 类代表性商品示例), 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 并商定将表 8 纳入《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推断商品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原则和准则》(CXG 84-2012)。</p>

<p>主席意见：</p> <p>这是委员会的长期工作内容，涵盖了从食品到动物饲料、从初级农产品到加工食品的方方面面。目前，植物源性商品修订工作接近尾声。选择代表性商品是一项理想设计，可通过分类制定最大残留限量，加快制定小众商品的最高残留限量。但实际上，风险评估方在科学磋商进程中可能出现一些规则冲突问题，甚至是小众商品违反最高残留限量的风险。</p>
<p>5. 《可免于制定法典最高残留限量或不产生残留的公共健康危害较小的化合物准则》拟议草案，附录 XII 第 194(i)段</p>
<p>现状：</p> <p>会议商定提交《准则》，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p> <p>会议还商定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根据提交会议的全部书面意见以及预备会和全会期间提出的补充意见，进一步编制该文件。</p> <p>会议要求延长最后期限，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完成该工作。</p>
<p>主席意见：</p> <p>对一些公共健康关切较小的农药豁免最高残留限量，是很多成员国的惯常做法。这类农药通常不是合成化学品，或实际上不与初级农产品直接接触。因此，这类农药的残留不会对人类健康造成膳食暴露风险，不必考虑制定最高残留限量。将《原则》草案保留在步骤 5 后，有机会加以改进，提升接受度和包容性。</p>
<p>6. 拟供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优先评价的农药清单，附录 XV 第 249 段</p>
<p>现状：</p> <p>会议商定提交拟供农药残留联席会议 2022 年评价的农药清单，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批准。</p>
<p>主席意见：</p> <p>按照食典委规则，这是制定法典最高残留限量的第一步。作为风险评估方，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将在委员会排定计划后采取行动，评价所列农药，并提出最高残留限量建议，供食典委明年通过。</p>
<p>7. 撤销(终止)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拟议草案，附录 VI 第 163(ii)b)段</p>
<p>现状：</p> <p>会议注意到步骤程序中已撤销(终止工作)的最高残留限量拟议草案。</p>
<p>主席意见：</p> <p>这是常规技术方法。通常，对于未决最高残留限量，即风险评估方难以获取足够数据，无法基于令人满意的依据提出建议，委员会会在有限的时间后决定撤销。</p>
<p>8. 保留在步骤 7 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草案，附录 IV 第 163(ii)a)段</p>
<p>现状：</p> <p>会议注意到保留在步骤 7 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草案。</p>
<p>主席意见：</p> <p>这是常规技术方法。大多数案例涉及留待宣布或留待风险评估方或数据提供方重新评估的非实质性问题。</p>

9. 保留在步骤 4 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拟议草案，附录 V 第 163(ii)a)段

现状：

会议注意到保留在步骤 4 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主席意见：

这是常规技术方法。大多数案例涉及留待宣布或留待风险评估方或数据提供方重新评估的实质性问题。

10.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B 类 - 动物源性初级食品商品；统一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哺乳动物肉类最大残留限量，第 185 段

现状：

会议商定责成分类电子工作组考虑对关于统一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哺乳动物肉类最大残留限量（《食品和饲料分类》：B 类 - 动物源性初级商品）的 CL 2020/13-PR 的答复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建议的可食用内脏定义，并继续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可食用内脏电子工作组合作，推进术语/定义统一，为在动物源性食品中有双重用途的化合物制定统一的最大残留限量。

主席意见：

这种矛盾的情形已经存在多年，一方面是几乎一样的商品，另一方面是在动物源性食品中有双重用途的完全一样的化合物，却有不同的最大残留限量。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加深合作，同时加快推进工作，有望早日解决该问题。针对这类问题，可能要在食典委内制定机制和规则。

11. 审查《质谱在农药残留定性、确认和定量分析中的应用指南》（CXG 56-2005）和《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测定分析方法执行标准准则》（CXG 90-2017），第 197 段

现状：

会议商定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确定 CXG 90-2017 是否充分涵盖质谱问题（如是，提议废除 CXG 56-2005），以及 CXG 56-2005 是否有涉及但未纳入 CXG 90-2017 的条款，研究两份文件可否合二为一。

主席意见：

这是去年遗留的问题。今年有望最终解决。

12. 监测长期贮存期间多类农药认证标准物质纯度和稳定性，第 200 段

现状：

会议商定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进一步编制讨论文件，考虑制定以下文书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性：a) 监测长期贮存期间多类农药认证标准物质纯度和稳定性的统一准则/分析规程，包括过渡标准和工作标准；b) 根据认证分析结果使用到期认证标准物质的统一标准。电子工作组获得开展该工作所需支持后，将提交项目文件，作为新工作提案，并列为讨论文件附件，供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该技术问题涉及委员会职责范围(d)，即审议测定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高效利用认证标准物质对具备合格资质的实验室来说颇具挑战性，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更大。邀请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参与解决该问题，可能有所助益。

13. 审查国际短期摄入量估计数公式，附录 XIII 第 216 段**现状：**

经过深入讨论，会议商定在食典委网站上以参考文件的形式发布第 1 部分(当前国际短期摄入量估计数方法的利弊)和第 3 部分（审查国际短期摄入量估计数公式参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研究结果和已发表并经同行评审的文献综述结果）。会议还商定向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提交第 1 部分（当前国际短期摄入量估计数方法的利弊）、第 2 部分（参照概率暴露估计数计算国际短期摄入量估计数）、第 3 部分（审查国际短期摄入量估计数公式参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研究结果和已发表并经同行评审的文献综述结果）和第 4 部分（国际短期摄入量估计数相关增量和共混信息：案例 3）。

主席意见：

会议结束以后，委员会在该问题上取得了进展。鉴于国际短期摄入量估计数公式因场景和数据而异，因此已调整该问题原目标，并已发布最新调查结果。已请风险评估方深入开展工作，最后答复成员国提出的问题。该案例对食典委和成员国至关重要，因为委员会所用风险评估原则的可负担性和保护水平问题最后可能深藏其中。

14.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参与新化合物并行审查：程序和原则，附录 XIV 第 226 段**现状：**

新化合物并行审查旨在确保各国更及时获得新化合物，统一最大残留限量以利贸易，优化国家机构与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审查之间资源配置。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秘书处表示愿意参与并行审查试点测试，并称了解希望确立并行审查路径的依据，理解尽早制定新化合物法典最大残留限量的愿望。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还认识到，制定程序或许有助于快速落实。

会议商定鼓励数据提供方与优先清单电子工作组主席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秘书处协调，提名试行并行审查的化合物，供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并商定通过试点项目测试程序，改进拟议进程，反映实际现实因素，确保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资源继续得到高效利用。会议还商定，拟议原则和程序将记录实际成果，从而加快法典最大残留限量的制定及与国际最大残留限量的统一，并公开新化合物并行审查原则和程序，供委员会参考。

主席意见：

作为试点，委员会期待取得积极成果，加快法典最大残留限量制定进程。但这不是委员会首次作此尝试。必须尊重科学和行政逻辑，以及法典最大残留限量制定规则。

15. 管理计划定期审查的无公共健康危害的禁用化合物，第 235 段**现状：**

会议商定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根据备选方案 2b 和 3，进一步就计划定期审查的无公共健康危害的禁用化合物制定管理提案。备选方案 2b 即仅保留国家登记数据库在册的法典最大残留限量，并概述为落实该备选方案而对委员会所用风险分析原则的必要修正。备选方案 3 即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有 4 年时间来达到保留法典最大残留限量所需数据要求（即“4 年规则”）。若成员或观察员无法达到数据要求，将废除全部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主席意见：

这是法典最大残留限量管理决策中的灰色地带，也是至少近 10 年来讨论最多的问题。有必要提及一些关键词，例如利益相关方责任、风险管理理念，最后但也同样重要的是利益平衡。

16. 落实国家农药登记，以利计划化合物定期审查，第 239 段**现状：**

会议指出要为该工作提供支持，尤其是因为该工作有助于推进计划定期审查的无公共健康危害的禁用化合物管理工作，还指出要获得更多数据，完成电子工作组有关表 2A（供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定期审查的化合物清单）和表 2B（上次至少于 15 年以前评价但未计划定期审查的化合物清单）的工作。食典委秘书处做出说明，委员会废除的 4 种化合物最后会从国家登记数据库中删除，适用“4 年规则”的 2 种化合物则将录入数据库。据悉，食典委秘书处将印发通函，征求对部分化合物的意见，包括汇报当前方法存在的报告问题，并鼓励各国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供电子工作组评估和第五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委员会商定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i)每年从表 2A 和表 2B 中，选取约 20 种要求提供数据的化合物，录入优化后的国家登记数据库；(ii)汇总所有答复者提供的数据；(iii)根据制定法典委员会时间表和供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优先评价的农药清单的需求，分析汇总数据；(iv)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结果。

主席意见：

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参与该工作。同时，理解各成员国农药使用管理方法有别。不过，委员会商定采用某些农药的国家登记信息，进行更完善的定期审查。

附录 2

1. 概况

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东道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	樊永祥博士
本届会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1年9月1、2、3、6、7和10日	
下届会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3月(待定)	
报告	Rep21/FA		

2. 意见综述

秘书处意见：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由 2020 年 3 月推迟到 2021 年 9 月举行。会议以线上方式顺利举行，吸引了众多代表团和参会者。会议深入讨论了全部议题，取得了富有建设性的丰硕成果。尽管会议延期举行，但工作仍按部就班，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有效利用这段时间推进各电子工作组工作，除其他举措外，举行了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

主席意见：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推迟到 2021 年 9 月以线上方式举行。《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批准和统一、注释 161 工作组于 6 月举行了线上会议。工作组线上会议和线上全会参与者众多，代表团和代表数量远超往届。委员会工作重心仍是《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尤其是完成审议规定草案，以及统一商品标准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其他涉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工作包括：i) 编制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优先评价的物质清单；ii) 通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制定的质量和纯度规格；iii) 更新（修正）《食品添加剂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CAC/GL 36-1989）。欣见多年来各成员和各观察员在前八届会上及会间勤勉工作，现已基本解决围绕注释 161 的问题。关于柠檬酸三钠（INS 331(iii)）用于食品分类 01.1.1 “液态乳（原味）”的规定草案，将印发通函，收集有关使用的技术依据以及用量的信息，并将基于通函收到的答复，编制讨论文件。通过收集更多数据和进行深入分析，有望在下届会议上解决该问题。另一方面，由于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问题以及酿酒食品添加剂问题错综复杂，因此可能需要更多时间和更多沟通解决。

委员会当前工作尚在可控范围，重心在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完成以后，将成为“使用食品添加剂时参考的唯一权威法典标准”。委员会当前积压的工作包括统一商品标准(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未决规定外，还包括非活跃委员会制定的现行商品标准、一些新制定的商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委员会下届会议将高效推进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统一、国际编码系统、优先清单等事项的讨论。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决策			
1. 《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规格》拟议草案			在步骤 5/8 通过
2.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 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及拟议草案			在步骤 8 和步骤 5/8 通过
3. 修订《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 获通过的规定			通过
4. 《食品添加剂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CXG 36-1989) 拟议修订草案			在步骤 5/8 通过
5. 将黄原胶(INS 415)和果胶 (INS 440) 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 中食品分类 13.1.3 “特殊医疗用途的婴儿配方食品”			通过
6. 调整《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 中分类标头 “甜菊糖苷”			通过
7.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经修订的关于修正《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 附件 C 中 CXS 283 标题和食品分类号的规定			通过
8.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经修订的关于统一 9 项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标准、6 项油脂法典委员会标准和 3 项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标准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通过
9.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经修订的关于部分统一 CXS 249-2006、CXS 273-1968、CXS 275-1973 和 CXS 288-1978 以纳入罗望子种子多糖 (INS 437) 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通过
10.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拟议经修订的关于表 3 附录中 “在表 3 中的食品添加剂所参考的产品标准” 中食品分类 12.5 相关条目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通过
11.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 经修订的不同食品分类下甜味剂规定			通过
12. 9 项乳和乳制品标准 (《盐水干酪类标准》(CXS 208-1999)、《未成熟干酪(包括新鲜干酪)标准》(CXS 221-2001)、《脱脂炼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物标准》(CXS 250-2006)、《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标准》(CXS 251-2006)、《脱脂甜炼乳			通过

和植物脂肪混合物标准》(CXS 252-2006)、《农家干酪标准》(CXS 273-1968)、《奶油干酪标准》(CXS 275-1973)、《特硬搓碎干酪标准》(CXS 278-1978)和《干酪通用标准》(CXS 283-1978)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13. 6项脂肪和油标准(《单项标准未涵盖的食用油脂标准》(CXS 19-1981)、《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特定动物脂肪标准》(CXS 211-1999)、《脂肪涂抹物和混合涂抹物标准》(CXS 256-2007)和《鱼油标准》(CXS 329-2017))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通过
14. 3项香辛料和香草标准(《黑、白、青胡椒标准》(CXS 326-2017)、《孜然标准》(CXS 327-2017)和《千百里香标准》(CXS 328-2017))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通过
15. 统一碱性甲基化共聚物(INS 1205)以后修正《肉汤和肉羹标准》(CXS 117-1981)和《小麦粉标准》(CXS 152-1985)			通过
16.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			废除
17.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及拟议草案			终止
18. 拟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优先评价的物质清单			批准
供监测			
19. 批准“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发酵诺丽果汁”、“当与水混合时用作饮料的卡瓦产品”和“混合香料”区域标准草案、干种子(干肉豆蔻)以及干燥根、根茎、球茎(干燥或脱水姜)标准草案、《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拟议草案食品添加剂规定	批准干燥根、根茎、球茎(干燥或脱水姜)标准草案修订		
20.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保留在步骤2的食品添加剂新规定拟议草案	提议补充2条食品添加剂规定		
供参考			
21. 关于删除和复用的国际编码系统编码的参考文件/问讯台	该文件将发布在委员会网页上,并由食典委秘书处作为参考文件定期更新		
22.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所有通过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中具有甜味剂功能但不涉及注释161的添加剂规定行政审查	起草		

23. 参考文件《避免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与商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今后分歧准则》	作为参考文件发布，供各商品委员会参考
24. 需要根据容许日摄入量状况调整以及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八十七届和第八十九届会议其他建议采取的行动	当前工作
25. 关于柠檬酸三钠（INS 331(iii)）用于食品分类 01.1.1 “液态乳（原味）”的食品添加剂规定的讨论文件	起草
26. 关于使用某些食品添加剂酿酒的讨论文件	起草
27. 关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与 FoodEx2 数据库食品分类配对的讨论文件	起草

4. 具体意见

1. 《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规格》拟议草案，附录 III 第 66 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食品添加剂规格全文，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并相应修正《国际食品法典食品添加剂规格清单》（CXM 6-2019）。	
主席意见： 鉴于通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制定的食品添加剂规格是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常规任务，有关该议题的讨论和工作尚在可控范围。	
2.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及拟议草案，D 部分附录 VI 第 182(i)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及拟议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8 和步骤 5/8 通过。	
主席意见：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是委员会的支柱之一。在第五十二届线上全会之前，《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工作组整整举行了 3 天（讨论时间共超 9 个小时）线上会议，讨论具体食品添加剂的最大用量。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了 500 余条规定，更加让人坚信，完成以后的《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将成为食典系统唯一的食品添加剂参考依据。	
3. 修订《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获通过的规定，D 部分附录 VI 第 182(i)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对获通过的规定修订。	
主席意见： 无需特别补充。工作尚在可控范围。	

<p>4. 《食品添加剂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CXG 36-1989) 拟议修订草案, 附录 X 第 201(i)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国际编码系统拟议修正草案, 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 并相应修正 CXM 6-2019 (附录 X)。</p>
<p>主席意见: 国际编码系统是委员会的另一个支柱。这是常规任务, 工作尚在可控范围。</p>
<p>5. 将黄原胶 (INS 415) 和果胶 (INS 440) 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 中食品分类 13.1.3 “特殊医疗用途的婴儿配方食品”, A 部分附录 VI 第 27 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将黄原胶 (INS 415) 和果胶 (INS 440) 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食品分类 13.1.3 “特殊医疗用途的婴儿配方食品”。</p>
<p>主席意见: 会议充分讨论了这 2 种食品添加剂的注释, 确保了透明、一致和准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就俄罗斯对安全评估提出的保留做了说明。</p>
<p>6. 调整《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 中分类标头 “甜菊糖苷”, B 部分附录 VI 第 203(ii)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 根据有关甜菊糖苷规格和国际编码系统编码的决定, 应提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分类标头 “甜菊糖苷” 拟议调整供通过。</p>
<p>主席意见: 该工作涉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和国际编码系统, 无需特别补充。</p>
<p>7.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经修订的关于修正《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 附件 C 中 283-1968 标题和食品分类号的规定, C.1 部分附录 VI 第 106(ii)a)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经修订的关于修正《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附件 C 中 CXS 283 标题和食品分类号的规定, 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p>
<p>主席意见: 该工作涉及统一问题, 是委员会的另一项重要工作。该工作减少了《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与商品标准规定相互矛盾的情况。无需特别补充。</p>
<p>8.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经修订的关于统一 9 项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标准、6 项油脂法典委员会标准和 3 项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标准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附录 C.2-C.4 第 106(ii)b)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经修订的关于统一 9 项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标准、6 项油脂法典委员会标准和 3 项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标准的规定, 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p>

<p>主席意见：</p> <p>统一工作是委员会的另一个支柱。鉴于统一工作负担逐年增加，工作组举行了一天半线上会议，讨论法典商品标准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统一事宜。还应指出，虽然今年完成了 18 项商品标准的统一工作，还有很多标准留待统一。统一问题工作组编制的参考文件可提供更多说明。国际乳品联合会为统一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标准完成的筹备工作，已证明是一次成功的尝试，可加快该工作。</p>
<p>9.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经修订的关于部分统一 CXS 249-2006、CXS 273-1968、CXS 275-1973 和 CXS 288-1978 以纳入罗望子种子多糖(INS 437)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C.5 部分附录 VI)，C.5 部分附录 VI 第 106(ii)c)段</p>
<p>秘书处意见：</p> <p>会议商定提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经修订的关于部分统一 CXS 249-2006、CXS 273-1968、CXS 275-1973 和 CXS 288-1978 以纳入罗望子种子多糖 (INS 437) 的规定，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p>
<p>主席意见：</p> <p>无需特别补充。工作尚在可控范围。</p>
<p>10.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拟议经修订的关于表 3 附录中“在表 3 中的食品添加剂所参考的产品标准”中食品分类 12.5 相关条目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C.6 部分附录 VI)，C.6 部分附录 VI 第 106(ii)d)段</p>
<p>秘书处意见：</p> <p>会议商定提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拟议经修订的关于表 3 附录中“在表 3 中的食品添加剂所参考的产品标准”中食品分类 12.5 相关条目的规定 (C.6 部分附录 VI)，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p>
<p>主席意见：</p> <p>无需特别补充。工作尚在可控范围。</p>
<p>11.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 经修订的不同食品分类下甜味剂规定，E 部分附录 VI 第 173(i)段</p>
<p>秘书处意见：</p> <p>会议商定提交经修订的不同食品分类下甜味剂规定，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p>
<p>主席意见：</p> <p>注释 161 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该工作组举行了半天线上会议。欣见继色泽规定后，在甜味剂规定方面取得了进展。无需特别补充，工作尚在可控范围。</p>
<p>12. 9 项乳和乳制品标准 (《盐水干酪类标准》(CXS 208-1999)、《未成熟干酪(包括新鲜干酪)标准》(CXS 221-2001)、《脱脂炼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物标准》(CXS 250-2006)、《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标准》(CXS 251-2006)、《脱脂甜炼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物标准》(CXS 252-2006)、《农家干酪标准》(CXS 273-1968)、《奶油干酪标准》(CXS 275-1973)、《特硬搓碎干酪标准》(CXS 278-1978)和《干酪通用标准》(CXS 283-1978)) 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规定，A 部分附录 V 第 106(i)a)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 9 项乳和乳制品标准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p>
<p>主席意见： 正如第 8 部分所述，统一工作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常规工作。无需特别补充。</p>
<p>13. 6 项脂肪和油标准（《单项标准未涵盖的食用油脂标准》(CXS 19-1981)、《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特定动物脂肪标准》(CXS 211-1999)、《脂肪涂抹物和混合涂抹物标准》(CXS 256-2007)和《鱼油标准》(CXS 329-2017)）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规定，B 部分附录 V 第 106(i)b)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 6 项脂肪和油标准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p>
<p>主席意见： 正如第 8 部分所述，统一工作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常规工作。无需特别补充。</p>
<p>14. 3 项香辛料和香草标准（《黑、白、青胡椒标准》(CXS 326-2017)、《孜然标准》(CXS 327-2017)和《干百里香标准》(CXS 328-2017)）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规定，C 部分附录 V 第 106(i)c)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 3 项香辛料和香草标准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p>
<p>主席意见： 正如第 8 部分所述，统一工作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常规工作。无需特别补充。</p>
<p>15. 统一碱性甲基化共聚物（INS 1205）以后修正《肉汤和肉羹标准》(CXS 117-1981)和《小麦粉标准》(CXS 152-1985)，D 部分附录 V 第 106(i)d)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经修订的关于统一碱性甲基化共聚物（INS 1205）以后修正 CXS 117-1981 和 CXS 152-1985 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p>
<p>主席意见： 该修正案是讨论《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成果。无需特别补充。</p>
<p>16. 废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附录 VII 第 182(ii)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废除。</p>
<p>主席意见： 这是讨论《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结果。无需特别补充，工作尚在可控范围。</p>
<p>17. 终止《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及拟议草案工作，附录 VII 第 182(iii)段</p>
<p>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若干《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及拟议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终止。</p>
<p>主席意见： 这是讨论《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结果。无需特别补充，工作尚在可控范围。</p>

18. 拟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优先评价的物质清单，附录 XI 第 227 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经修正的拟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优先评价的物质清单，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批准，并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采取后续行动。

主席意见：

拟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优先评价的物质清单，是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第四大支柱，随着越来越多物质列入优先清单，鉴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资源有限，要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数据提供方已确认数据可用性，因此更有望确定优先清单。

19. 批准“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发酵诺丽果汁”、“当与水混合时用作饮料的卡瓦产品”和“混合香料”区域标准草案、干种子（干肉豆蔻）以及干燥根、根茎、球茎（干燥或脱水姜）标准草案、《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拟议草案食品添加剂规定，附录 IV 第 85(i)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批准以下标准/准则食品添加剂规定：

- a) “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发酵诺丽果汁”、“当与水混合时用作饮料的卡瓦产品”和“混合香料”区域标准草案；
- b) 干种子（肉豆蔻）标准拟议草案以及干燥根、根茎、球茎（干燥或脱水姜）标准修正草案，对于后者：i) 氧化钙（INS 529）最大用量单位由 mg/kg 改为“占干重百分比”；ii) 二氧化硫（INS 220）原规定为加工助剂，现改为食品添加剂；
- c) 《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拟议草案。

主席意见：

批准和统一是委员会非常重要的工作，旨在减少和避免《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与商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不一致。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各商品委员会必须细阅参考文件（REP21/FA 附录 XII），以免今后不一致。

20.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保留在步骤 2 的食品添加剂新规定拟议草案，附录 IX 第 182(iv)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提交保留在步骤 2 的 2 条食品添加剂规定，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

主席意见：

按照步骤程序，《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电子工作组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附录。无需特别补充，工作尚在可控范围。

21. 修订《食品添加剂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附录 XIV 第 201(ii)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以参考文件的形式发布删除和复用的国际编码系统编码信息，同时要求食典委秘书处定期更新该参考文件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主席意见：

这是为了提高工作透明度，也是对此前国际编码系统工作的良好审查。无需特别补充，工作尚在可控范围。

22.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所有通过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中具有甜味剂功能但不涉及注释 161 的添加剂规定行政审查，第 173(iv)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要求食典委秘书处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所有通过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中具有甜味剂功能但不涉及注释 161 的添加剂规定进行行政审查，并编制进展文件供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这是为了提升《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系统一致性，也是对注释 161 工作的收尾。无需特别补充，工作尚在可控范围。

23. 参考文件《避免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与商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今后分歧准则》，附录 XII 第 107(i)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在食典委网站上发布题为《避免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与商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今后分歧准则》的参考文件，并向相应商品委员会散发该文件。

主席意见：

正如第 8 和 19 部分所述，该参考文件非常有助于避免《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与商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今后出现分歧，以免统一工作节外生枝。建议执委会考虑如何充分利用该参考文件，并建议酌情将该参考文件或其要点纳入《程序手册》。

24. 需要根据容许日摄入量状况调整以及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八十七届和第八十九届会议其他建议采取的行动，附录 II 第 59 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了关于需要根据类胡萝卜素容许日摄入量状况调整以及附录 II 所载其他建议采取的行动的最后建议概要。

主席意见：

这是委员会的常规工作。无需特别补充，工作尚在可控范围。

25. 关于柠檬酸三钠（INS 331(iii)）用于食品分类 01.1.1 “液态乳(原味)”的食品添加剂规定的讨论文件，第 14(ii)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将该规定草案保留在当前步骤，并要求食典委秘书处印发通函，收集有关柠檬酸三钠用于食品分类 01.1.1 “液态乳（原味）”的技术依据以及用量的信息。

主席意见：

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讨论了使用柠檬酸三钠（INS 331(iii)）的问题。该问题引发了非常激烈的讨论。鉴于支持与反对柠檬酸三钠用于液态乳(原味)的立场坚决，全会谈判进展不足，难以达成共识。经与食典委秘书处、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各工作组主席和一些代表团讨论，以通函的形式收集更多信息，似乎是下一步的最优方案。通函将有助于收集有关使用柠檬酸三钠的技术依据以及用量的信息，而这两方面正是成员国意见的重大分歧点。今后，委员会会议将能够从讨论文件中掌握更多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决策，为闭会期间沟通和谈判争取更多时间和余地。

26. 关于使用某些食品添加剂酿酒的讨论文件，第 240 段**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请智利、欧盟和美国共同编制讨论文件，供第五十三届会议列入议程。

主席意见：

该工作在其它事项下提出，但委员会就此进行了多年讨论。智利、欧盟和美国有望合作编制供参考的讨论文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供第五十三届会议讨论。

27. 关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与 FoodEx2 数据库食品分类配对的讨论文件，第 227(iii)段**秘书处意见：**

会议商定审议关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与 FoodEx2 数据库食品分类配对的讨论文件。该文件将由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共同编制，并提交在 2023 年 12 月以前举行的会议。

主席意见：

该工作提高了数据代表性，将有助于在安全分析中，尤其是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工作中使用 FoodEx2 数据库。鉴于食品分类配对工作错综复杂，该工作难度不小，但将为类似工作树立良好典范，包括成员国膳食暴露分析工作，或者可供成员国制定本国食品分类时参考。

附录 3

1. 概况

委员会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东道国	加拿大	主席	Kathy Twardek
本届会议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27-30 日及 10 月 1 和 7 日	
下届会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3 年(待定)	
报告	Rep21/FL		

2. 意见综述

秘书处意见：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由 2020 年推迟到 2021 年举行。会议以线上方式顺利举行，吸引了众多代表团和参会者。会议讨论了全部议题并最后达成了共识，取得了富有建设性的丰硕成果。尽管会议延期举行，委员会工作负担繁重，但工作仍按部就班，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有效利用这段时间推进了各电子工作组工作，根据反馈意见修订了文件，并散发征求补充意见。所有文件阐述条理清晰，提出了明确的结论和建议。2021 年 9 月为出席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代表举行了网络预备会。在第四十六届以前，还举行了《包装正面标签规定准则》拟议草案工作组线上会议。上述方法均确保了会议得以完成制定并提交两项法典文本，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最后通过，同时提交一项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批准。

食典委秘书处特别感谢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协助分析意见并修订文件，从而有效利用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由 2020 年推迟到 2021 年举行后额外争取到的时间。

主席意见：

委员会工作总体按部就班，进展良好。尽管会议推迟举行，但利用额外争取到的时间，通过现有各电子工作组就工作项目开展了更多磋商，同时各电子工作组主席为推进委员会工作付出了大量精力和准备，这是委员会取得这些成就的关键。

先于第四十六届会议举行包装正面标签工作组线上会议，对于弥合分歧领域和突出全会讨论重点领域至关重要。

鉴于议程讨论激烈，以线上方式举行会议的挑战在于时间有限，代表难以深入讨论，同时难以观察代表以判定其反应。按照会前计划和通知，按需讨论焦点议题，会前很多代表团表达了立场，这有助于了解需要讨论哪些领域。鉴于一些看法和关切在其他法典委员会(例如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上表达后，又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提，因此与议题 4 下批准营养和标签问题有关的议题，势必会消耗一些精力。同时，即使举行线下会议，未必会有改观。

由于全会时间有限，又要讨论全部议题，因此难以深入讨论电子商务和食品过敏原标签问题，不过，仍在一般性讨论中明确了各电子工作组的主要工作领域和方向，使其能够在工作中突出重点。关于过敏原，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过敏原风险评估专家特设联合磋商会提出的专家建议将为讨论提供非常有益的参考。

由于 COVID-19 疫情，未能如期就过敏原问题提供专家建议，但粮农组织秘书处已公布专家磋商会最新安排和专家建议报告最新发布时间表，委员会有望按部就班开展工作。

在食典委批准的时限内如期完成审议非零售容器和包装正面营养标签议题后，委员会工作负担应在可控范围。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决策			
1. 《非零售食品容器标签通用标准》草案	N06-2016	2020	在步骤 8 通过
2. 《包装正面营养标签准则》拟议草案以及列为《营养标识准则》(CXG 2-1985)附件和相应修正《营养标识准则》(CXG 2-1985)第 5 节	N04-2018	2020	在步骤 5/8 通过
3. 创新 - 在食品标签中使用技术手段	-	第四十九届会议	批准新工作
供监测			
4. 《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准则》拟议草案	N09-2019	2024	步骤 2/3
5. 《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拟议修订草案和《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准则》拟议草案	N10-2019	2024	步骤 2/3
供参考			
6. 法典标准草案标签规定	批准		
7. 酒精饮料标签	讨论文件		
8. 混合展示和多重包装形式食品标签	讨论文件		
9.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今后工作内容和方向	当前工作		
10.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工作评价和优先排序方法及标准	当前工作		

4. 具体意见

1. 《非零售食品容器标签通用标准》草案，附录 III 第 60(i)段

现状：

会议指出并商定，尽管有关法典标准与准则的差别没有明确的指导，但该文本应作为通用标准，而不是准则。鉴于《程序手册》目前已有相关指导，指引范围不限于预包装食品的法典商品标准规定非零售容器事宜，在拟议标准获得通过以后，还要相应修正《程序手册》（标签部分“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会议商定，将在《程序手册》中提及新标准，并增补条款，允许补充或豁免完全合理的规定。

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标准草案（供在步骤 8 通过）及对《程序手册》相应修正（供通过）。

会议还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要求各商品委员会结合新的非零售容器标签标准，审查非零售容器标签规定。

主席意见：

委员会圆满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顺利达成一致，商定提交标准供在步骤 8 最后通过。

尽管上届会议并未设立电子工作组，但前任电子工作组主席印度和委员会加拿大秘书处利用闭会期间额外争取到的时间推进工作，分析在步骤 6 收到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编制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散发征求意见，印度则再次与委员会加拿大秘书处分析补充意见并编制会议厅文件，其中提出提案和关键工作领域供审议，旨在推动委员会讨论。该工作成效显著。在步骤 8 最后通过后，还要相应修正《程序手册》，并审查商品标准非零售容器标签规定。

2. 《包装正面营养标签准则》拟议草案以及列为《营养标识准则》(CXG 2-1985) 附件和相应修正《营养标识准则》(CXG 2-1985) 第 5 节，附录 IV 第 99(i)和(ii)段

现状：

经过深入讨论，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准则》拟议草案，供在步骤 5/8 通过，并列为《营养标识准则》(CXG 2-1985) 附件。

会议还商定提交对《营养标识准则》(CXG 2-1985) 第 5 节相应修正，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主席意见：

先于第四十六届会议举行包装正面营养标签工作组线上会议至关重要，有助于就成员和观察员对电子工作组提出的诸多关切交换看法，进一步就包装正面营养标签定义和大多数原则达成共识，突出全会重点讨论领域。通过全会讨论，已就准则达成共识。关于补充一条原则，解决就今后的包装正面营养标签制度有必要保证客观和非歧视提出的具体关切问题，由于申请时间过晚，无法达成妥协和共识，因此未将该概念纳入《准则》。值得一提的是，很多成员国可能支持加入“客观”，但少有支持加入“非歧视”，还有成员国对补充一条未经讨论的新原则表达关切，表示正如世卫组织及其他方面所指出，包装正面营养标签制度本身就可能带歧视性（不针对贸易伙伴，而是针对营养成分和食品）。鉴于立场不一，无法切实达成妥协，不对准则作此调整。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客观和非歧视”未纳入原则 3 持保留意见。

不过，在既定时限内如期完成该工作后，各方达成一致，商定提交《包装正面营养标签准则》拟议草案，作为《营养标识准则》(CXG 2-1985) 第 5 节附件，并相应修正第 5 节，添加一个脚注作为附件定位，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5/8 最后通过。

3. 在食品标签中使用技术手段的新工作，附录 V 第 142 段

现状：

该主题审议了在食品标签中使用技术手段的可能性，并探讨了可在何种情况下使用技术手段，补充或替代实物标签，提供食品信息。鉴于产品以实物形式存在，该工作有别于电子商务工作。

新工作将填补《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 的空白，使该标准通则适用于通过技术手段提供的食品信息。新工作还将就以下事项单独制定宽泛的准则：酌情在食品标签中使用技术手段；实物标签信息与技术手段提供信息之间的一致性；信息易读性、表述方式、呈现方式以及消费者易获性。此外，还将以该工作为基础，相应修正其他法典文本，并借鉴电子商务工作，确保一致性，以免重复工作。

会议商定启动在食品标签中使用技术手段的新工作，并提交项目文件，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批准。

主席意见：

委员会已达成共识，建议食典委批准该主题为新工作。

4. 《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准则》拟议草案，第 124 段

现状：

该准则拟作为补充文本，计划列为《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 附件，不单独作为准则。

经过深入讨论，会议一致认为，目前该准则不宜推进到下一步程序。会议还商定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继续制定《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 补充文本，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尽管该议题未推进到下一步程序，但委员会对该工作的很多重要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因此电子工作组有望在闭会期间推进该工作。有望按部就班开展该工作。

5. 《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 拟议修订草案和《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准则》拟议草案，第 136 段

现状：

《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准则》制定进展不及《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 修订进展。委员会已要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建议，但由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尚未发布报告，电子工作组无法参考这些报告。委员会认识到，相关工作在步骤程序中的推进阶段各异，要与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合作，确保与《食品企业经营者食品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CXC 80-2020) 一致。

经过深入讨论，会议商定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制定《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 拟议修订草案和《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准则》拟议草案，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应参考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建议，并借鉴基于实证总结的消费者对过敏原标签和建议声明的理解。

主席意见：

由于 COVID-19 疫情，未能如期举行专家会议以及发布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过敏原风险评估专家特设联合磋商会最终报告，委员会食品过敏原标签工作因此受到影响。鉴于粮农组织秘书处已公布专家磋商会最新安排及其报告最新发布时间，委员会有望按部就班开展工作。

6. 法典标准草案标签规定，附录 II 第 13、16、17、18、31、36、40 和 42 段

现状：

会议审议了供批准的标签规定，指出食典委秘书处将在发布标准前校正所有编辑错误，并将在食典委通过非零售容器标签指南工作后，审查非零售容器相关规定。

会议批准了《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区域标准》、《买麻藤属鲜叶区域标准》、《肉干区域标准》草案、《发酵诺丽果汁区域标准》草案、《当与水混合时用作饮料的卡瓦产品区域标准》、《猕猴桃标准》、《大蒜标准》、《商品马铃薯标准》、《山药标准》、《混合香料区域标准》、《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CXS 156-1987) 拟议修订草案、《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拟议草案、《苦椒酱标准》、《辣椒酱标准》、《芒果甜酸酱标准》、《罐装什锦水果通用标准》(及其附件)、《干燥牛至标准》草案、《干燥根、根茎、球茎(干燥或脱水姜)标准》草案、《干燥花部(干燥丁香)标准》草案、《干燥罗勒标准》草案和《干种子(肉豆蔻)标准》拟议草案标签规定。

此外，会议批准了《干制水果通用标准》(及其附件)标签规定，并建议修正第 4.2.1 节(附件 C “葡萄干”)，提及将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产品宣称通用准则》(CXG 1-1979)。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已通过《通用标准》及附件，其中标签规定尚待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批准。鉴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无限期休会，对关于葡萄干的附件中第 4.2.1 条标签规定的修正，正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主席意见：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议题对于成员和观察员仍是一个敏感问题，一些看法和关切在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上表达后，又在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提，从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通过运用“默许”策略，明显可见各方意见一致，并主要围绕关切问题开展了讨论。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议题已获批准，但在添加营养成分的幼儿饮料/产品或幼儿饮料问题上，委员会批准了标签部分，并要求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考虑，“幼儿饮料”这一名称中不见“产品”字样，是否有意为之。正如报告所述，预计已在委员会上提出的一些问题，可能还会在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上重提。线上会议形式和“默许”共识在不同程度上突显了这些问题。

7. 酒精饮料标签，第 147 段

现状：

COVID-19 疫情构成的挑战阻碍了讨论文件编制工作。鉴于委员会支持今后开展工作，将进一步编制讨论文件。

会议商定，由俄罗斯、欧盟和印度在世卫组织和欧洲护理联盟协助下编制讨论文件，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将印发通函征集信息，协助编制讨论文件。食典委秘书处将提供支持，为通函设计相关问题。

主席意见：

尽管暂无文件供讨论，但委员会此前对该主题的讨论表明，基于最有可能达成共识的领域开展工作，或许是顺利编制该讨论文件的关键。世卫组织已为编制供下届会议审议的文件提供支持。

8. 混合展示和多重包装形式食品标签，第 150 段

现状：

会议商定，仍将混合展示和多重包装预包装食品标签主题列为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会议还商定请哥伦比亚编制讨论文件，明确《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SX 1-1985) 中空白，并/或明确可能需要说明和解释的领域。

将印发通函征集信息，为编制讨论文件提供支持，哥伦比亚则将与食典委秘书处合作，为通函设计相关问题。

主席意见：

要分析空白，明确可能需要说明和解释的领域，供委员会讨论参考，若考虑开展新工作，也可为工作方法提供参考。

9.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今后工作内容和方向，第 166 段

现状：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商定编制以下讨论文件，探索启动新工作的可行性，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1. 反式脂肪酸（加拿大）
2. 可持续性声明(新西兰和欧盟)
3. 应急豁免食品标签规定（美国）

将印发通函征集信息，协助编制讨论文件。

关于未来工作和新问题清单，会议商定，由新西兰更新讨论文件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印发通函，请成员和观察员就这些事项提供信息，以便纳入讨论文件。每届会议都将不由同代表团负责更新讨论文件。

主席意见：

讨论文件是以一份文件跟踪潜在新工作项目的有用方法。下一步将就可持续性声明和应急豁免食品标签规定这两个热点主题编制讨论文件，供下届会议审议。

10.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工作评价和优先排序方法及标准，附录 VI 第 169 段

现状：

由于时间限制，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经修订的评价和优先排序方法及标准。

会议商定就委员会工作拟议评价和优先排序方法及标准征求意见，并由委员会加拿大秘书处根据通函收到的意见和提交本届会议的全部书面意见修订方法及标准，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这些意见将为下届会议讨论提供参考。

附录 4

1. 概况

委员会	食典委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东道国	韩国	主席	Yong Ho Park 教授
本届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4-9 日、13 日和 16 日	
下届会议	任务完成，应予解散		
报告	REP21/AMR		

2. 意见综述

秘书处意见：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食典委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由 2020 年推迟到 2021 年举行。会议以线上方式顺利举行，吸引了众多代表团和参会者。会议深入讨论了全部议题并完成了审议，取得了富有建设性的丰硕成果。尽管不得以线上方式举行第四届和上届会议，但特设工作组最终仍然如期完成指定工作（最多四届会议）。特设工作组有效利用在第三届与第四届会议之间额外争取到的时间推进两个电子工作组工作，期间深入开展电子工作组工作，高效利用额外时间举行几次网络研讨会（向成员和观察员介绍电子工作组进展和未决问题的最新情况）和一次工作组线上会议，从而在第八届会议以前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在会前解决了大多数遗留问题。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仍是全球健康领域头等大事，要尽一切努力协助特设工作组完成工作。与会代表称赞特设工作组主席和电子工作组主席积极引领达成共识，推进完成特设工作组工作。

主席意见：

特设工作组为推动全会讨论做出了各种努力，包括举办网络研讨会、举行工作组线上会议（6 月）和设立电子工作组。成员国可争取足够时间来讨论主要的争论性问题，从而达成折中方案。特设工作组最终就两份文件（《降低和遏制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操作规范》和《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综合监测和监控准则》）达成一致，并商定提交《操作规范》和《准则》，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分别在步骤 8 和步骤 5/8 通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在视频讲话中，以及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领导小组在滚动式行动计划优先重点中，均建议提交这两份经特设工作组讨论的文件，供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此外，全球领导小组在全会上发表声明，鼓励所有参与者达成共识。各方尤其达成共识，认为亟需在第八届会议上完成编制这两份文件，这极大促进了达成最终一致。成员国并未重提业已商定的问题，同时主席严格限制发言时间，从而保证了讨论更高效、更顺畅地进行。成员国对完成特设工作组任务和开展建设性讨论的意愿十分强烈，这对完成编制这两份文件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决策			
1. 《降低和遏制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操作规范》(CXC 61-2005) 修订草案	N28-2017	2021	在步骤 8 通过
2. 《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综合监测和监控准则》拟议草案	N29-2017	2021	在步骤 5/8 通过

4. 具体意见

<p>1. 《降低和遏制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操作规范》(CXC 61-2005) 修订草案, 附录 II 第 89 段</p> <p>秘书处意见:</p> <p>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了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建议修订的《降低和遏制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操作规范》(CXC 61-2005)。</p> <p>由于第八届会议推迟举行, 电子工作组有效利用额外争取到的时间推进工作。会议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深入讨论, 各方精诚团结, 愿意做出妥协, 最终解决了未决问题。《操作规范》已在特设工作组过去三届会议上得到深入讨论, 因此显著改进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风险管理, 即扩大了《操作规范》适用范围, 涵盖整条食品链, 并实施“同一个健康”方针, 解决多部门问题, 尤其是动物生产以外的植物/作物种植业, 以及初级生产以外的食品加工、贮藏、运输和零售, 从而完成了食典委委托特设工作组负责的任务。</p> <p>会议商定提交经修订的《降低和遏制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操作规范》(CXC 61-2005), 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8 通过。</p> <p>主席意见:</p> <p>特设工作组在职责范围规定的时限内如期完成任务, 共举行了四届全会。</p> <p>“治疗用途”一词是否应包含使用抗生素进行预防和控制, 是一大敏感问题。有成员国建议以“兽医/植物卫生用途”替代“治疗用途”, 就此大多数成员国达成一致, 只有少数国家对替代表述表示保留。</p> <p>通过举办网络研讨会, 并于 6 月举行工作组线上会议, 成员国能够了解目前进展, 深入讨论主要问题。作为主席, 我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批准并最终通过。</p>
<p>2. 《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综合监测和监控准则》拟议草案, 附录 III 第 152 段</p> <p>秘书处意见:</p> <p>执委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大力鼓励全体成员积极参与电子工作组工作, 鼓励电子工作组主席考虑利用线上会议等现有各种工具推进工作, 建议特设工作组竭尽全力在第八届会议上完成任务。</p> <p>《准则》着重就设计和实施食品链各环节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综合监测和监控提供原则和指引, 为各国根据本国能力和需求制定具体监测和监控计划提供框架, 从而完成了食典委委托特设工作组负责的任务。</p>

会议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深入讨论，会上各方承诺共商解决方案并达成共识，全会则额外留出时间促进履行这一承诺，最终会议得以完成《准则》工作。

会议商定提交《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综合监测和监控准则》拟议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

主席意见：

特设工作组在职责范围规定的时限内如期完成任务，共举行了四届全会。

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及耐药性数据共享是应当解决的敏感问题之一，通过建议采用在职责范围中有所介绍的替代字样，成员国可就该问题达成一致。

有成员国表示强烈不满，认为留给全会讨论《准则》的时间不够。在网络研讨会和 6 月工作组线上会议期间，成员国可就冲突问题高效交换看法和想法。尤其是在 6 月工作组线上会议期间，成员国就在 7 天时间里花 5 天讨论了《准则》。因此，成员国有足够的时间对主要问题发表意见并进行深入讨论。作为主席，我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批准并最终通过。